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高〔2018〕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2019 年选拔优秀应届 高职高专毕业生升入本科学习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省政府“1331 工程”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满足优秀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继续学习的要求，建立应用型人才培养“立交桥”，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我省实际，决定 2019 年继续选拔优秀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和条件

（一）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

1. 经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正式录取，具有山西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 2019 年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含高职高专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人员）。

2. 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已解除，

无考试作弊记录。

3.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最后一学年课程除外）。

4. 没有不及格或经补考后无不及格课程，且补考科目不得超过 5 门。

5. 经所在学校推荐。

（二）普通高职高专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人员

1.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 号）有关规定高职高专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人员。

2. 高职高专翌年毕业生（能够取得毕业证书）服义务兵役退役人员。

3. 须经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资格确认同意。

4. 普通高职高专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人员“专升本”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教高〔2009〕20 号）要求实施。

二、招生学校、专业

2019 年，有 24 所高校（含独立学院）的 73 种专业招收“专升本”学生。招生学校和专业见《2019 年“专升本”招生院校及专业》（附件 1）。

三、学制

“专升本”的学制依据本科学制，本科学制为 4 年的专业“专升本”学制为 2 年，本科学制为 5 年的专业“专升本”学制为 3 年。

四、报考

考生根据专科所学专业选报对应本科招生专业。从 2020 年起，部分专业按专业大类报考和录取。

(一) 所学专科专业有本科对应专业的，报考本科专业须参照《2019 年“专升本”本专科对应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2)。

(二) 所学专科专业无本科对应专业的，须由生源院校与招生院校协商，招生院校同意方可选报；招生院校不同意的不得选报。招生院校与生源院校商定同意报考意见均须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三) 师范类学生报考师范类专业，非师范类学生报考非师范类专业，不得跨类报考。

(四) 非医药卫生大类的学生不得报考本科医学门类专业。

(五) 根据《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 号)要求，医学类专业(指毕业生可以按照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专业)学生“专升本”报考本科专业应与所学专科专业保持相同。

(六) 各高职高专院校负责审核本校学生报考资格。

五、选拔

2019 年山西省“专升本”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制定政策和招生计划；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具体承办命题和考务工作；省教育厅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共同组织实施录取工作。

六、考试科目及分值

(一)“专升本”考试共有 3 门科目，其中 2 门为公共基础课、1 门为专业综合课。

1. 公共基础课以高职高专院校正在使用(现行)的有关专科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为依据。

2. 专业综合课考试内容以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教育部《关于印发部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中规定)中的相关专业课程为依据。

(二) 公共基础课单科满分均为 150 分, 专业综合课满分为 200 分, 总分为 500 分。

(三) 艺术、体育、英语等专业另加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

七、录取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 按照全省统一划定的“专升本”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艺术、体育、英语等专业, 根据文化课成绩和专业测试成绩进行录取。

普通高职高专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人员、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人员统一考试、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划线录取。

(二) 录取加分。在专科学习期间, 获得以下奖励的学生可享受录取加分。奖励项目有重复的, 取最高项, 不作累加。

1.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广告艺术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获得省级一等奖, 可在总成绩中加 10 分; 获得国家三等奖, 可在总成绩中加 15 分; 获得国家二等奖, 可在总成绩中加 20 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除外)。以上赛事学生如以团队参赛, 个人须在团队中排名前五。

2. 在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如为集体项目, 参赛人数不

超 5 人) 获得省级一等奖, 可在总成绩中加 10 分; 获得国家二等奖, 可在总成绩中加 20 分。

3. 在全省大中学生运动会个人竞赛项目中进入前 3 名, 可在总成绩中加 10 分。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竞赛项目中进入前 8 名, 可在总成绩中加 20 分。

4. 拟享受“录取加分”的考生, 须在“山西招生考试网” (<http://www.sxkszx.cn>) 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三) 免试入学。在专科学习期间, 获得如下奖励的学生, 由学生本人申请, 须经所在学校推荐, 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 不再参加“专升本”考试, 招生计划单列, 由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志愿办理录检手续, 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 竞赛奖免试。在专科学习期间, 获得如下竞赛奖项的学生, 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 在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一等奖和二等奖, 在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广告艺术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获得国家一等奖。以上赛事学生如以团队参赛, 个人须在团队中排名前五。

(2) 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如为集体项目, 参赛人数不超 5 人) 中获得国家一等奖。

(3)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竞赛项目中进入前 3 名。

2. 服兵役立功免试。高职高专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奖励的, 在完成高职高专学业后, 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3. 学生本人提出免试入学申请, 须经所在学校审核推荐。相关审核推荐程序须在 6 月 5 日前完成。符合免试入学条件的学

生，须与其他“专升本”考生一同在山西招生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领取体检表进行体检，填报志愿，否则不予录取。

4. 拟享受“免试入学”的高职高专学生，须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 (<http://www.sxedu.gov.cn>) 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不参加“专升本”考试，由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志愿办理录检手续。

八、学生管理

(一) “专升本”录取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待遇相同。录取的学生按国家普通高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进行电子注册。注册后的学生不得转学，不再按专科毕业生签发就业报到证。录取结束后，录取数据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数据报送系统”(网址为 <http://gaokao.chsi.com.cn/gkdt/htgl>) 上报。

(二) 录取院校要按照国家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学生在高职高专的学习情况，本着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安排教学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学。师范类专业要按照国家对教师教育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

(三) 录取院校要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专升本”学生收取费用。

(四) “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颁发普通高校“专升本”毕业证书。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对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专升本”毕业生按国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就业。

九、工作要求

(一) 为保证各高职高专院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专升本”选拔

的公平性，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各种类型的“专升本”考前辅导班。

(二)各生源院校要切实加强对“专升本”报考学生的选拔推荐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政策解答、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进行审核和把关。

(三)各招生院校要严格进行“专升本”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对在推荐选拔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无论何时查出，都要清退违规录取的学生，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文及附件可在省教育厅网站 (<http://www.sxedu.gov.cn>) 下载。

- 附件：1. 2019年“专升本”招生院校及专业
2. 2019年“专升本”本专科对应专业参考目录
3. 2019年“专升本”考试科目



(此件依申请公开)